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

15日 15:00 至 2019年5月16日 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创业路18号振东大厦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安平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，代表股份429,482,8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1.574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428,978,36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1.525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504,4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8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504,4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88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504,4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8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9,11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2%；反对186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5%；弃权17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4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900%；反对186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0067%；弃权17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.203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018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。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9,11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2%；反对186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435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900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067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3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11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900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067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3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11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900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067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33%。

详细内容参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11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900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067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33%。

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11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900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067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33%。

详细内容参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11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900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067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33%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11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900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067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33%。

详细内容参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29,11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900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067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33%。

详细内容参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29,11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900%；反对 186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067%；弃权 1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33%。

《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；
2. 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